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客家湯圓料理比賽」 比賽簡章

壹、目的

透過客家湯圓料理比賽之舉辦，激發參賽者創意，將湯圓料理廣為推廣，以期吸引國內外之矚目，藉此達成行銷客家美食文化、活絡客家米食產業，以及繁榮客庄經濟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參、承辦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肆、辦理時間：

-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止。
- 二、初賽：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三、決賽暨頒獎典禮：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伍、比賽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 A11 旁停車場

陸、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及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職業組	現行餐飲相關行業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具餐飲相關執照。
社區/團體組	凡屬同一社區、機關組織或自行組成之 3 人團體皆可報名參加。
家庭百歲組	隊員需為同一家庭，並設籍於中華民國，隊員歲數加總需達 100 歲以上(含 100 歲)。
國際組	參賽者中至少 1 人為外籍者。
學生組	設有餐飲相關科系學校或對餐飲有興趣的在校學生。

二、報名隊數及人數限制：

- (一) 報名隊數每組以 20 隊為原則，報名隊數超過 20 隊時，由評審團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初賽。
- (二) 每隊成員 3 人，並設隊長 1 人，擔任主要聯絡人。
- (三) 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

- (四) 每隊以參加 1 組為限，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指定其參加之組別，不得異議。

三、報名程序及檢附資料：

重要日程		說明
比賽簡章(含報名表)公告及下載		請自行於活動網站下載。
報名程序	步驟一： 填寫報名表： 1. 紙本報名 2. 網路預報名	1. 紙本報名：填寫紙本報名表【如附件 1】。 2. 網路預報名： 至臺灣客家湯圓節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www.hakka-glue-pudding.com.tw)。採網路預報名者，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
	步驟二： 檢附相關資料： 1. 證件資料影本 2. 初賽及決賽料理食譜(網路預報名者可線上填寫) 3. 授權同意書	1. 證件資料影本(如附件 2、3)，包括： (1) 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 (2) 職業組：需附每位參賽者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及餐飲相關執照(至少 1 份)。 (3) 社區/團體組：凡屬同一社區、機關組織或自行組成之 3 人團體皆可報名參加。 (4) 家庭百歲組：需檢附同一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國際組：外籍人士需附護照影本 1 份。 (6) 學生組：需附每位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或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 1 份。 2. 初賽及決賽料理食譜(如附件 4-1、4-2、4-3)。 3.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5)。 【備註】： 初賽及決賽料理食譜照片傳送方式： 1. 燒製成光碟。 2.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規格：4 X 6 相紙) 黏貼於食譜表格上。 ※請於相紙背面或光碟檔名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
	步驟三： 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採網路預報名或紙本報名)	1. 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全數裝至 B4 信封密封，並將繳件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6】貼於信封上，掛號郵

	<p>均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p>	<p>寄或親送至苗栗市玉清路 257 號，「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p> <p>2.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截止收件，如委託轉交未在期限內送至活動小組辦公室內，屬未完成報名，欲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p> <p>3. 網路預報名者請注意，僅上網填寫資料，未於報名期間內，列印並寄出報名資料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p>
--	----------------------	--

四、競賽內容及規範

(一)賽程說明

初賽：參賽隊伍依組別，於12月17日比賽現場製作1道傳統風味之客家湯圓，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比，選出入圍者。

決賽：初賽入圍者依組別於12月18日比賽現場製作2道養生、創新並保有客家底蘊風味之湯圓料理，由專業評審團進行評比，選出得獎者。

(二)初賽

1. 比賽主題：傳統風味客家湯圓料理。

2. 比賽方式：

(1)時間：60分鐘。

(2)場地：戶外。

(3)內容：

I. 初賽隊伍需於時間內完成傳統風味客家湯圓料理，並完成場地清潔、擺盤及進行料理故事（或食材）介紹。

II. 每道料理須備三份：一份為評審試嘗評分(5人份)，一份放置大會指定地點(5人份，放置於40cmX40cm展臺)，供媒體拍照與攝影使用，一份提供現場民眾試吃（50人份）。

(4)每組選出8隊進入決賽(得從缺或減少隊數)。

(三)決賽

1. 比賽主題：養生、創新客家湯圓料理。

2. 比賽方式：

(1)時間：80分鐘。

(2)場地：戶外。

(3)內容：

- I. 決賽隊伍需於時間內製作2道養生、創新客家湯圓料理，並完成場地清潔、擺盤及進行料理故事（或食材）介紹。
- II. 每道料理須備三份：一份為評審試嘗評分(5人份)，一份放置大會指定地點(5人份，放置於40cmX40cm展臺)，供媒體拍照與攝影使用，一份提供現場民眾試吃（50人份）。

(四) 競賽食材：

1. 限定成品食材內容需以客家湯圓為主材料。
2. 所需食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大會將補助每隊材料費(初賽每隊2,000元；決賽每隊4,000元，詳見「柒、補助及獎勵」)。
3. 大會僅提供基本調味料及活動會場周邊採買資訊（詳見「捌、其他注意事項」）。

五、評選方式（各組均同）：

1. 評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選團評審。
2. 評分標準：

(1)初賽：

I. 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口味與烹調技巧	符合傳統特色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含衛生與營養)	料理故事(或食材)介紹及展示臺設計
比重	35%	25%	30%	10%

II.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至多取前 8 名晉級決賽；如有同分之狀況，以口味之得分高低取決，如再遇同分則由評審票決，參賽者不得異議。

(2)決賽

I. 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口味與烹調技巧	創意及養生特色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含衛生與營養)	料理故事(或食材)介紹及展示臺設計
比重	35%	25%	30%	10%

II.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進行評選；如有同分之狀況，以口味之得分高低取決，如再遇同分則由評審票決，參賽者不得異議。

3. 注意事項：

- (1) 參加初賽、決賽之選手必須相同，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如有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 (2) 參賽者所製作之料理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 (3) 參賽之成品須為現場料理烹調，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 參賽者所準備之湯圓食材可事先製成半成品（麵糰），再於比賽現場製作烹煮，其他食材可事先清洗、去皮、漲發、醃製、熬煮高湯，但競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汆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違者酌予扣分。
- (5) 初賽需於比賽開始 40 分鐘後始能出菜，決賽需於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始能出菜。成品及擺盤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製作完成，未於時間內送達評分地點完成擺設，酌予扣分。

柒、補助及獎勵

一、免繳交報名或參賽費用。

二、材料費補助方式：

	補助金額	補助說明
初賽	2,000 元/隊	報名完成、通過初賽資格審查並確實出賽者，於初賽完成後簽領（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
決賽	4,000 元/隊	於決賽完成後簽領（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

三、交通費補助方式：

- (一) 補助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參賽者，由居住地至臺北之來回交通費，受補助者需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身分證明，依報名時提供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登記之所在區域

為準。

(二)補助標準：

地區	補助標準
北區(含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每人 500 元
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每人 1,000 元
南區(含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每人 2,000 元
花蓮縣	每人 1,000 元
臺東縣、外島地區	每人 4,500 元

(三)各隊交通費補助以參賽人數申請，每隊補助以 3 名為上限，於初賽完成後簽領。(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

四、住宿補助：

(一)補助對象以居住於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以外地區之決賽隊伍為限。

(二)補助金額每人以 1,400 元為限，需檢付相關支出憑證及身分證明，並於決賽完成後簽領(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恕無法申請或補發)。

五、比賽獎勵：

(一)頒獎典禮：決賽優勝隊伍將於決賽當日頒獎，總獎金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

(二)獎項及獎額：

職業組				社區/團體組、家庭百歲組、國際組、學生			
獎項	隊數	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獎項	隊數	獎金 (新臺幣)	其他
冠軍	1	每隊 10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冠軍	1	每隊 7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亞軍	1	每隊 7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亞軍	1	每隊 5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季軍	1	每隊 5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季軍	1	每隊 3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佳作	2	每隊 3 萬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佳作	2	每隊 1 萬 5 千元	彩帶獎牌、獎狀每人各 1
創意	1	無	獎品(每組 1 份)、獎狀每人各 1	創意	1	無	獎品(每組 1 份)、獎狀每人各 1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需先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六、創意獎項為最佳人氣獎，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獎項，獎項類別及評選方式另行公告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及活動網站。

七、獎金支票將於完成比賽後 30 日內，寄至主要請領人(隊長)通訊處。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設備及器具：

(一) 基本設備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湯鍋(加蓋)	1	38cm 高	快速爐	2	
木質砧板	1		工作臺	1	
塑膠砧板	1		水槽	1	
雙層蒸籠 (加蓋)	1	2.2 尺	垃圾桶	1	
鋼盆	1	直徑 24cm	刨刀	1	
配菜盤	3	30cm×40cm	刮鱗器	1	
鐵碗	3		量匙	1	
剪刀	1		開罐器	1	
大湯杓	1		點火槍	1	
漏杓	1		量杯	1	
炒菜鏟	1		小湯匙	1	
炒菜鍋	2	2.6 尺	110V 電源	1	
圓盤	5	直徑 28cm	2 人份湯碗	1	
展示臺	初賽 40 cm×40 cm×1 決賽 40 cm×40 cm×2				
注意事項：如有不足之器皿請自行準備，各隊所需刀具一律由參賽者自行準備(如片刀及骨刀…等等)。					

(二) 基本調味料：沙拉油、鹽、糖、醬油。

二、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輔助工具、餐盤或盛裝容器或其他所需廚具等。

三、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任意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四、決賽於初賽結束後隔日辦理，各參賽隊伍可視需要，預先準備決賽所需

食材或就近市場採買，大會將提供必要之冷藏設施。

五、活動週邊採買資訊：

- (一) 光復市場(信義區光復南路 419 巷 146 號)
- (二) 永春市場(信義區松山路 294 號)
- (三) 永吉市場(永吉路 278 巷 1 弄 30 號)
- (四) 三興市場(吳興街 156 巷 6 號)
- (五) 吳興國宅市場(吳興街 450 巷 6 弄 16 號 B1)
- (六) 吳興街黃昏市場(吳興街 583 巷 3 弄內)
- (七) 黎忠市場(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16 號)
- (八) 松德市場(林口街)
- (九) 五分埔菜市場(松山路 171 巷 181 巷之間)
- (十) 六合市場(松仁路 240 巷內)
- (十一) 吳興公有市場(松仁路、吳興街交叉口)
- (十二) 虎林街黃昏市場(虎林街)
- (十三) 六張犁市場(崇德街內)
- (十四) 福德市場(中坡南路旁)
- (十五) 愛買(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B1)
- (十六) 家樂福(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B1)
- (十七) Jasons Market Place(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
- (十八) 頂好 Wellcome 超市(信義區松德路 99 號 B1)
- (十九) 松青超市(信義區松隆路 125 號)

六、活動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開放媒體採訪，但以不妨礙選手為前提。

七、參賽者應簽署附件 5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八、參賽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十、若有參賽相關問題，請洽詢「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料理比賽」小組，

電話：037-337668，傳真 037-337660，地址：苗栗市玉清路 257 號。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請上 <http://www.hakka.gov.tw/>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及活動網站 <http://www.hakka-glue-pudding.com.tw> 查詢，活動任何變更將於網站公告。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報名資料表

基本資料			
單 位 名 稱		團 體 隊 名	
	(家庭百歲組、國際組免填)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百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人		手 機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隊員資料			
隊 員 1 姓 名		隊 員 2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隊 員 3 姓 名		※採網路預報名或紙本報名均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服務電話：(037) 337668 葉小姐 服務信箱：hakka.glue.pudding@gmail.com 傳真號碼：(037) 337660 收 件 人：「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寄件地址：360 苗栗市玉清路 257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隊員照片黏貼處(最近半年 1 吋大頭照 1 張)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附件 2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證件影本

參賽者編號：

職業組
 社區/團體組
 家庭百歲組
 國際組
 學生組

身分證

學生證 / 護照 / 餐飲相關執照

<p>隊員 1(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1(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 / 餐飲相關執照)</p>
<p>隊員 1(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1(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 / 餐飲相關執照)</p>
<p>隊員 2(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2(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p>
<p>隊員 2(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2(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p>
<p>隊員 3(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3(正)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p>
<p>隊員 3(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黏貼處)</p>	<p>隊員 3(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 / 護照)</p>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附件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憑證黏貼（職業組、家庭百歲組、學生組用）

- 職業組 (3 位在职證明正本各 1 份)
- 家庭百歲組 (同一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學生組 (3 位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各 1 份【已附學生證影本者免】)

黏貼處

附件 4-1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料理食譜

參賽者編號：

 職業組 社區/團體組 家庭百歲組 國際組 學生組

初賽 — 傳統客家風味湯圓料理

隊名			
料理名稱			
材料份量		調味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 理 照 片

※料理照片傳送方式：

- (1) 燒製成光碟以掛號郵寄(每張原始影像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
- (2)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後以掛號郵寄。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
- (3) 請於相紙背面或光碟檔名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

附件 4-2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料理食譜

參賽者編號：

 職業組 社區/團體組 家庭百歲組 國際組 學生組

決賽 — 養生、創新客家湯圓料理 (第 1 道)

隊名			
料理名稱			
材料份量	調味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 理 照 片			
<p>※料理照片傳送方式：</p> <p>(3) 燒製成光碟以掛號郵寄(每張原始影像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p> <p>(4)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後以掛號郵寄。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p>(3) 請於相紙背面或光碟檔名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p>			

附件 4-3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料理食譜

參賽者編號：

 職業組 社區/團體組 家庭百歲組 國際組 學生組

決賽 — 養生、創新客家湯圓料理 (第 2 道)

隊名			
料理名稱			
材料份量	調味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理照片

※料理照片傳送方式：

- (5) 燒製成光碟以掛號郵寄(每張原始影像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
- (6) 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後以掛號郵寄。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
- (3) 請於相紙背面或光碟檔名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活動，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_____」料理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會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一)授權地域：不限。

(二)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會重製、公開口述、播送、上映、傳輸與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三)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期間：著作權存續期間。

二、肖像權之授權：本人同意授權貴會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其著作，本約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會通知，本人應依據貴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1：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2：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 3：

【親筆簽名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繳件專用信封封面

收件日期至 100 年 12 月 5 日 (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電話：

寄件地址：

收件人：

360 苗栗市玉清路 257 號
 「建國 100—臺灣客家湯圓節
 客家湯圓料理比賽」活動小組 收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1、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百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2、報名編號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已填妥並簽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影本各 1 份 (如附件 2、附件 3) 5、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及決賽料理食譜 (如附件 4-1、4-2、4-3) 6、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 1 份 (如附件 5) 7、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照片電子檔 1 份(已黏貼於料理食譜內者免送)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述) 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比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0 年__月__日	1、採網路預報名或紙本報名均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報名表件寄出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無誤，以免影響權益。 3、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寄發，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務必自活動網站 (www.hakka.gov.tw 或 www.hakka-glue-pudding.com.tw) 下載填妥報名表件後寄回。
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封袋內。	